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兴化殡仪馆火化炉新型煤基燃料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281-TZYH-G2026-0011

本公司联星石油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联星石油化工(上海)有限公司 参加 兴化殡仪馆 的兴化殡仪馆火化炉新型煤基燃料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型煤基燃料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联星石油化工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3.37 万元 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该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